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民族大学的中南民族大学大礼堂屋面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南民族大学大礼堂屋面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湖北博瑞聚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649.9919.83万元，资产总额为553.9523006元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博瑞聚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